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辽宁省营口市急救责任保险（适用于营口化工重装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死亡或残疾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